**弘光科技大學 （讓與方）**

**暨**

 **（受讓方）**

**專利讓與契約書**

專 利 讓 與 契 約 書

**立合約書人**：弘光科技大學 (讓與方，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受讓方，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特定專利之讓與事項，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 1 條：雙方合意**

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將研發成果「○○○○」之\_\_\_\_\_\_\_\_\_\_專利權(專利字號：\_\_\_\_\_\_\_\_\_\_\_\_，以下統稱「本專利」)讓與乙方；乙方亦同意依下列條件受讓本專利。

**第 2 條：讓與金**

乙方應支付甲方讓與金共計新台幣\_\_\_\_\_\_\_\_\_\_\_\_萬元整(不含稅；相關營業稅或匯款手續費等應由乙方負擔)。

**第 3 條：付款辦法**

一、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合約後一個月內將前條讓與金一次全額付清予甲方。

二、乙方支付甲方之款項應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之。

**第 4 條：讓與登記及專利維護費用**

一、於本合約生效且乙方依本合約第 3 條完全給付讓與金後，甲方配合乙方以本專利之現況辦理變更登記，相關手續及全部費用應由乙方負責辦理與負擔。

二、乙方應自雙方簽約日起負擔本專利之維護等相關費用；簽約日前之專利維護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專利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乙方自負其責，甲方毋須為乙方之利益繳交專利年費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第 5 條：法規遵守**

乙方特此同意其對於本專利若有自行或授權或轉讓予第三者於大陸地區製造或使用時，應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情事，並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為必要之申請或取得核准。

**第 6 條：無擔保條款**

乙方同意並承認，本契約僅為甲方同意讓與本專利予乙方。甲方亦僅依專利現狀交付乙方，甲方不擔保本專利無瑕疵、亦不擔保本專利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乙方或第三人因本專利發生任何損害時，甲方不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本契約生效後，本專利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乙方同意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甲方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乙方。

**第 7 條：契約生效**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但依法令須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甲乙雙方均明白本契約須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生效。

二、於政府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乙方同意配合政府主管機關或甲方請求，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審查。

三、若政府主管機關不同意本契約，甲方得依政府主管機關指示以書面變更、修正、或解除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甲乙雙方得協議將本讓與契約變更為「專屬授權」契約，但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其他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四、若乙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或修正，乙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之全部，且不得向政府主管機關或甲方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 8 條：違約效果**

一、乙方不履行第3條付款辦法之約定或不按該約定履行時，除應補足欠款外，並應按遲延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依年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遲延利息予甲方。

二、乙方遲延給付本契約約定之款項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除前項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不按本契約約定履行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限期他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逾期未改正或補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 9 條：終止或解除效果**

一、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除應返還及回復登記自甲方受讓之專利權外，並應立即停止行使對本專利之權利。

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不受影響，甲方已收取之款項無需返還乙方。乙方並應返還因本專利所得之一切利益，且應另行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及訴訟費用。

**第 10 條：特約條款**

一、如乙方於本契約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本專利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乙方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甲方無參與或提供乙方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乙方前述行為均與甲方無涉。

二、甲方若已與第三人就本專利之一部或全部簽訂任何授權契約（「原授權契約」）事，則甲方應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容忍原授權契約有效範圍內就本專利所得行使之權利。

三、甲方係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關，本契約書之任一條款若與政府頒布實施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範牴觸者無效。

**第 11 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 12 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3 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第 14 條：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 15 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弘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

職稱：校長

地 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

統一編號： 56503102

**乙 方**：

代表人：

職稱：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